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承诺独立履行职责，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2021年上半年度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报告期内的对外担保均履行了审批程序，但公司现存的对外担保余额较大。我们将持续关注被担保人的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并提示公司应在后续审议对外提供担保事项时更加审慎，注意风险控制，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江苏爱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邹承慧控制的苏州爱康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上市公司6,050.5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已于2021年4月偿还完毕。

（江苏爱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临时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耿乃凡

何 前

杨胜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